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創新設計 學院 工業設計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五專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 
進修部 二技 四技 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基礎設計 I	3	必修
基礎設計 II	3	必修
產品設計 I	3	必修
產品設計 II	3	必修
設計素描實作與實習	2	
圖學實作與實習	1	
基礎模型實作與實習	2	
電腦輔助產品設計與實習 I	2	
電腦輔助造形設計 I	2	
設計方法論	2	
基礎工藝設計 I	3	
產品人因工程	2	
色彩學	2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0 學分	
備註： 一、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：5名。 二、申請資格：申請學生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70分，操性成績在75分以上。 三、應修學分數：20學分，並經審查合格，始取得輔系學位。 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。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**約用組員黃品瑞**

1140415

系主任：

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